

第九點附件三

支 用 單 據 黏 貼 存 單

新臺幣：元

單據編號	經費項目	經費						用途說明
	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

經手人	出納	會計	單位負責人

支 用 單 據 黏 貼 處

備註：支用單據請按編號編列，並依序黏貼。